

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領

壹、依據：遵照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暨本校「學生生活規範」辦理。

貳、實施單位：學務處

參、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肆、服裝：

(一) 夏季：

1. 運動服：學校規定之夏季運動服。

運動短衫、運動短褲、素色襪子、球鞋；天涼可加穿運動外套。

2. 男生制服：短袖襯衫、領結(帶)、短褲、素色襪子、皮鞋。

3. 女生制服：短袖襯衫、領結(帶)、短裙、素色襪子、皮鞋。

(二) 冬季：

1. 運動服：學校規定之冬季運動服。

運動長衫、運動長褲、素色襪子、球鞋、運動外套；天寒可加穿毛背心及風衣。

2. 男生制服：西裝外套、長袖襯衫、領結(帶)、西裝長褲、素色襪子、皮鞋；天寒可加穿毛背心或風衣。

3. 女生制服：西裝外套，長袖襯衫、領結(帶)、冬季洋裝、褲襪、皮鞋；天寒可加穿毛背心或風衣。

(三) 換季時，服裝統一由學務處宣達。

(四) 衣服應穿正、扣鈕、污垢應隨時洗滌，破綻需隨手縫補。

(五) 髮式服裝，不得蓬頭怪樣。

(六) 校內不得赤膊及穿拖鞋（含涼鞋、夾腳鞋）。

(七) 服裝穿著需合乎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照章議處。

伍、儀容：

(一) 男女生頭髮以不燙、不染、不亂、不怪、整齊、簡單、樸素、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二) 指甲需經常修剪，不可擦指甲油或彩繪。

(三) 儀容須端莊樸素，不可佩戴飾物及攜帶未經核准之通訊設備。

(四) 不得佩戴未經學校允許的徽章，上放學應攜帶學校書包。

陸、服裝儀容不合乎規定者，初犯給予口頭勸戒，累犯開白色警告單。

柒、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